

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除特别说明的外，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在微山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i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微山县昭阳湖路 9 号，电话：0537—8266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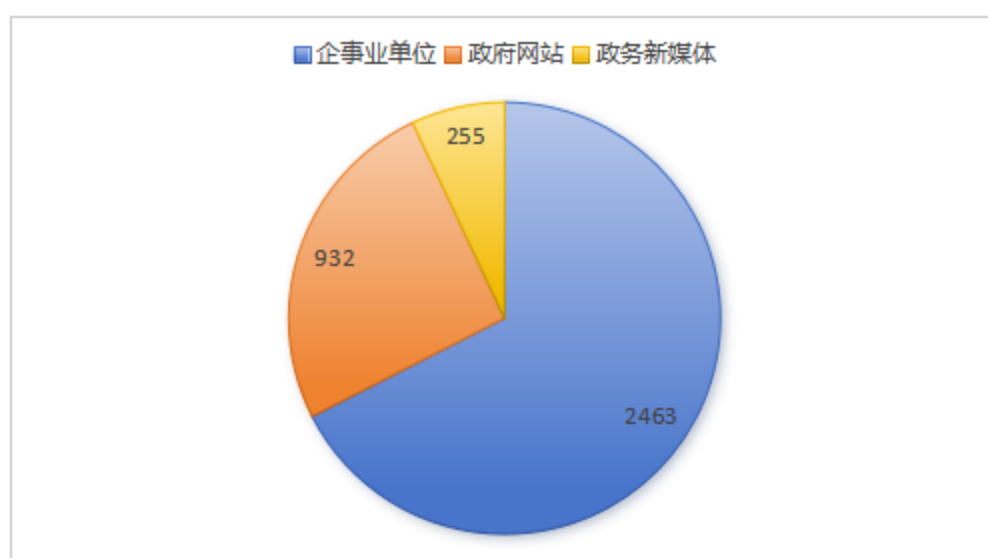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和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围绕主动公开、依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不断深化政务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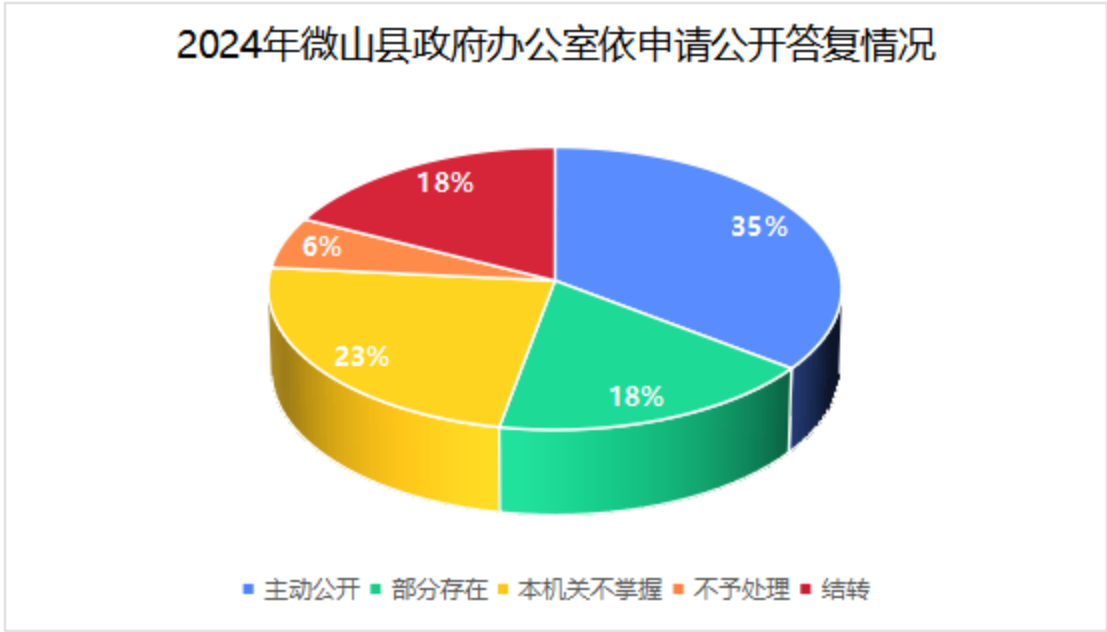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情况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县政府办公室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650 条，其中，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2463 条，政府网站公开 932 条，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255 条。今年信息公开工作聚焦政策解读，进一步创新解读形式、发布权威声音。围绕稳岗就业、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卫生健康、住房保障、教育、养老服务、托育服务、社会保障等方面，综合选用长图、H5、新闻发布会等解读形式，组织部署政策解读方案、政策解读材料，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配以图片、数据等，便于群众理解、掌握和应用，将政策真正读“透”，共发布解读 1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答复要求，规范行文格式和答复用语，确保答复文书严肃严谨。做好答复文书的合法性审查，出具答复文书前，进行合法性审核，有效降低法律风险。2024年，微山县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共计 17 件，除 3 件结转至下年度继续办理外，其余全部按时规范答复。其中，主动公开 6 件，部分存在 3 件，本机关不掌握 4 件，不予处理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

严格执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制度原则，对于县直部门发布的各类人员花名册、补贴清单等重点内容，严格审查个人隐私等涉密事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合法性。持续优化网站栏目设置，做好县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动态调整，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审核监管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加强网站建设，完成两网融合建设，加强人员力量，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维护，定期提醒预警超时更新，常态化开展错敏词和隐私信息排查整改。规范运行政务新媒体平台，对现有的 9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加强日常管理，经常性通过读网方式进行自查，确保各类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通过邀请上级专家、领导举办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的形式，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持续优化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绩效考核方式，强化对全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展日常监测和月度、季度检查，改进监测方式方法，进一步提升监测效果，保障政府系统网络信息安全准确有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3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办的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工作推进过程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为：一方面是政务公开工作特色亮点不够鲜明；另一方面是由于部门人员流动性大，培训不到位，造成部分单位依申请公开流程不熟悉、回复不规范的问题。

2024 年，主动向政务公开先进地区和单位学习，深入挖

掘本地区政务公开工作亮点并进行梳理总结，积极报送信息稿件，进一步宣传推广我县政务公开工作成果，在政务公开看山东公众号发表稿件 1 篇。针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对全县政务公开人员的业务专题业务培训频率，加强对各单位依申请公开回复的调度指导，每月汇总全县依申请公开回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针对问题较多的单位进行一对一指导，进一步提高全县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 号），2024 年微山县政府办公室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4 年，微山县政府办公室严格按照《济宁市贯彻落实 2024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出台了《2024 年微山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细化任务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持续开展跟踪督查，确保各项任

务目标保质保量完成。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微山县政府办公室共承办县人大代表建议1件，在规定期限内办复完毕，建议意见均已吸收采纳，答复率、满意率为100%。县政协委员提案0件。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微山县政府办公室编制印发《政务公开工作发言材料汇编》和《微山县依申请公开案例汇编》，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进行总结，全面指导全县政务公开工作。